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英文課程分級教學實施規定

民國 102 年 5 月 27 日教務會議通過暨民國 102 年 7 月 1 日(102)德識通字第 008 號公布

民國 102 年 7 月 22 日臨時教務會議通過修訂暨民國 102 年 10 月 8 日(102)德教通字第 024 號公布

民國 104 年 4 月 23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暨民國 104 年 5 月 19 日(104)德識通字第 003 號公布

民國 105 年 5 月 30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暨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(105)德識通字第 003 號公布

民國 107 年 6 月 14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暨民國 107 年 6 月 28 日(107)德識通字第 004 號公布

民國 113 年 5 月 13 日第一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修訂暨民國 113 年 5 月 24 日(113)德通字第 1130005393 號公布

第一條(目的)

為因材施教，實施適性教學，使英文課程之教學得以順遂進行，特訂定「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英文課程分級教學實施規定」(以下簡稱本規定)。

第二條(適用課程)

本規定所稱英文課程，係指日四技一、二年級校訂共同英文課程。

第三條(適用對象)

本規定適用對象為非應外系之日四技一、二年級在學學生、轉學生、復學生、重(補)修英文課程之學生。

第四條(分班)

本規定所稱之分級教學，係將英文課程分為高級(A 班)、中級(B 班)、以及初級(C 班)三個級數，依照學生英文能力高低，因材施教，實施適性教學。

第五條(分級方法)

本規定分級方法：

- 一、大一學生於上學期開學前及下學期結束前，應參加通識教育中心舉行之校外英檢分級測驗(以下簡稱分級測驗)，以所得成績，作為分級編班之依據。
- 二、未依公告時間參加分級測驗者，視同放棄權益，並不得要求退還檢測費用。
- 三、重(補)修生、復學生及轉學生，應依其原就讀級別或過去成績，予以分級編班。
- 四、只抵免大一英文課程之學生，應編入大二英文 A 班上課。若參加分級測驗，則依其成績予以分級編班。

第六條(分級測驗成績及出席加分之學期總成績占比)

為鼓勵學生參加大一英檢前後測，大一英文成績應將分級測驗成績之占比訂為學期總成績 10%，出席加分之占比訂為 5%。

第七條(訂定及修正)

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